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149	68,120
服務成本		(56,627)	(68,005)
毛利		522	115
其他收入	4	2,697	1,7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	(127)
行政開支		(7,268)	(7,126)
融資成本		(123)	(4)
除稅前虧損		(4,234)	(5,354)
所得稅開支	5	(16)	(1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4,250)	(5,368)
每股虧損(澳門(「澳門」)仙)	7	(0.85)	(1.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509	38,051
使用權資產		126	177
		<u>37,635</u>	<u>38,22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36,462	49,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629	30,3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43	42
短期銀行存款	13	85,126	27,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4,785	114,732
		<u>208,045</u>	<u>221,44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	60	2,3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1,697	38,884
租賃負債	15	89	102
銀行借款		525	516
稅項負債		33	34
		<u>32,404</u>	<u>41,8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641</u>	<u>179,60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039	12,304
租賃負債	15	40	77
		<u>12,079</u>	<u>12,381</u>
資產淨值		<u>201,197</u>	<u>205,4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150	5,150
儲備		196,047	200,297
		<u>201,197</u>	<u>205,447</u>
權益總額		<u>201,197</u>	<u>205,44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150	111,487	30	(35,509)	133,618	214,77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68)	(5,368)
已付股息	-	-	-	-	(5,570)	(5,57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150</u>	<u>111,487</u>	<u>30</u>	<u>(35,509)</u>	<u>122,680</u>	<u>203,838</u>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5,150	111,487	30	(35,509)	124,289	205,44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50)	(4,25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150</u>	<u>111,487</u>	<u>30</u>	<u>(35,509)</u>	<u>120,039</u>	<u>201,197</u>

附註a：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b：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儲備結餘指建滔工程有限公司(「建滔」)的權益總額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濠江機電有限公司收購建滔透過發行股份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234)	(5,354)
調整：		
融資成本	4	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419
— 使用權資產	51	3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	127
銀行利息收入	(2,631)	(1,719)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9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收益	—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087)	(6,22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634	(19,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783)	27,93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50)	1,2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187)	2,9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73)	6,489
已付所得稅	(17)	(5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90)	6,43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74	8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94)
贖回短期銀行存款	27,025	98,450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85,126)	(90,781)
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22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3,2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828)	5,745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119)	—
已付利息	(4)	(4)
償還銀行貸款	(256)	(252)
償還租賃負債	(50)	(314)
已付股息	—	(5,5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9)	(6,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947)	6,0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32	19,7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	44,785	25,7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以及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呈列者一致。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需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供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機電(「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造合約收益		
機電工程	55,970	66,347
提供服務		
保養及維修服務	<u>1,179</u>	<u>1,773</u>
	<u>57,149</u>	<u>68,120</u>
收益確認時間點		
隨時間推移	<u>57,149</u>	<u>68,12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業務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31	1,719
其他	<u>66</u>	<u>69</u>
	<u>2,697</u>	<u>1,78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6</u>	<u>14</u>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所得稅開支	<u>16</u>	<u>14</u>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註冊。開曼群島稅獲豁免，但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並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的資格。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繳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須就於這兩個期間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以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6. 期內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053	2,05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u>10,214</u>	<u>9,208</u>
總員工成本	12,267	11,261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u>(8,063)</u>	<u>(7,423)</u>
	<u>4,204</u>	<u>3,838</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419
— 使用權資產	<u>51</u>	<u>308</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4,250)</u>	<u>(5,36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u>	<u>500,000</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金額相同。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股東建議及派付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5,570,000澳門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零澳門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94,000澳門元)，主要與新辦公場所裝修有關。

10. 合約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36,660	49,2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98)</u>	<u>(30)</u>
	<u>36,462</u>	<u>49,264</u>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代表：		
機電工程	36,395	49,207
保養及維修服務	<u>67</u>	<u>57</u>
	<u>36,462</u>	<u>49,264</u>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分析為即期：		
未開票收益	19,398	32,035
應收保留金	<u>17,064</u>	<u>17,229</u>
	<u>36,462</u>	<u>49,264</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完工代價的權利有關，而本集團日後履約後方有權出票。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亦同意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為合約價值的5%至10%。由於本集團在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獲得此最終付款，因此該金額在保留期結束前將計入合約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約為17,064,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7,229,000澳門元)。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介乎有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年至兩年)結束時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8,880	8,982
一年後	<u>8,184</u>	<u>8,247</u>
	<u><u>17,064</u></u>	<u><u>17,229</u></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保留金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合約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機電工程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	<u>60</u>	<u>2,310</u>

由於合約負債預期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結算，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件如下：

建造合約

當本集團於機電工程開始前收到預付款或現金墊款時，合約負債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直到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現金墊款金額為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8,156	28,0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85)</u>	<u>(291)</u>
	<u>37,971</u>	<u>27,80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152	91
— 預付款項	2,491	1,899
— 應收利息	888	531
— 其他應收款項	<u>127</u>	<u>57</u>
	<u>3,658</u>	<u>2,578</u>
	<u>41,629</u>	<u>30,383</u>
分析如下：		
流動	<u>41,629</u>	<u>30,383</u>
	<u>41,629</u>	<u>30,383</u>

本集團給予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758	18,491
31至60天	4,578	6,050
61至90天	18,484	501
超過90天	<u>3,336</u>	<u>3,054</u>
	<u>38,156</u>	<u>28,096</u>

於2024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26,398,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9,605,000澳門元)，該等款項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2,762,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595,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且並無被視作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根據歷史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擔保的定息銀行存款。於2024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4.2%至4.5%計息，原到期日為6個月。

於2024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3.4%至5.0% (2023年12月31日：4.2%至4.5%) 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2023年12月31日：超過三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 (2023年12月31日：0.01%) 計息。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141	15,733
應計費用：		
— 應計建造成本	16,413	19,515
— 應計員工花紅	—	1,695
—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1,154	1,424
— 其他應計費用	989	517
	<u>31,697</u>	<u>38,884</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3,068	11,695
91至365天	73	4,038
	<u>13,141</u>	<u>15,733</u>

於報告期末概無持有應付保留金，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介乎有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至兩年)結束時支付。

15. 租賃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89	10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	5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	23
	<u>129</u>	<u>179</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89)</u>	<u>(102)</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u>40</u>	<u>77</u>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 (2023年12月31日：5%)。

16. 股本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600</u>	<u>20,6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150</u>	<u>5,150</u>

17.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造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就各合約工程的執行提供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3)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造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履約保證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由一家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u>1,217</u>	<u>1,216</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履行履約保證約為1.2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2百萬澳門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3,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42,000澳門元)及賬面值約為16.6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6.6百萬澳門元)的一處物業作抵押。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總額約118.8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98.8百萬澳門元)，該等信貸融資已獲約174.0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54.0百萬澳門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8.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全球整體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通漲持續及地緣政治不確定等因素持續為各行業的企業帶來困難。本集團的營運亦難免受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7.1百萬澳門元。毛利則約為0.5百萬澳門元，毛利率為0.9%，淨虧損率為7.4%。

2024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雖維持穩定但相對疲弱，同時遏制通漲的措施仍然持續，且消費者抱持謹慎態度。於本期間，澳門旅遊業實現強勁增長。然而，增長勢頭卻並未惠及機電行業，且由於相近的工程及建築業未能復甦，以及私營和公共部門的客戶收緊項目預算，機電業整體表現低迷，因此許多客戶向本集團尋求折扣價格，從而導致利潤率下降。

儘管面對逆境，本集團憑藉其領先的專業知識及高效團隊，確保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定營運，並且沒有出現臨時停工或重大項目延誤的情況以及按照項目交付時間表營運。此外，本集團深明擁有一支專業且隨時準備為項目效力的團隊之重要性，因此，為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於本期間防止大規模裁員。本集團得力於其強大團隊及優良的聲譽，致力競標新項目以刺激新增長。本集團有效的營運策略及審慎的成本管理使其財務狀況得以保持穩健，於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30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澳門大部分產業仍處於緩慢復甦狀態，加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導致澳門機電工程服務需求疲軟。疫情過後，澳門的私營和公共部門均開展更多項目招標。然而，機電項目已被分拆成規模相對較小的分包服務。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11.0百萬元澳門元或16.1%。儘管旅遊業逐漸復甦，但包括澳門機電業在內的其他產業仍在面臨當前嚴峻挑戰下掙扎求存。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增加至本期間的0.9%，乃由於本集團收緊了項目預算的成本管理。毛利相應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5,000澳門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522,000澳門元。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0.9百萬元澳門元或50.8%，此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的定期存款利率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7,000萬澳門元減少至本期間約62,000澳門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糾紛的預期虧損減少。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0.1百萬澳門元或2.0%，主要由於自本期間的員工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000澳門元或14.3%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4.3百萬澳門元，而於2023年同期錄得約5.4百萬澳門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緊了項目預算的成本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5.6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79.6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6.4倍(2023年12月31日：5.3倍)。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30.0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41.8百萬澳門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8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14.7百萬澳門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銀行按揭借款(利率為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3%，上限利率為最優惠利率-3%)約為12.6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2.8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6.2%(2023年12月31日：6.2%)。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分別約為5.2百萬澳門元及196.0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5.2百萬澳門元及200.3百萬澳門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履行履約保證約為1.2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2百萬澳門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3,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42,000澳門元)及賬面值約為16.6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6.6百萬澳門元)的一處物業作抵押。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總額約118.8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98.8百萬澳門元)，該等信貸融資已獲約174.0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54.0百萬澳門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澳門的勞工法與其僱員訂立勞工合約。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

由於本集團為若干項目的主承建商，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非澳門居民工人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澳門有67名(2023年12月31日：65名)僱員，包括48名澳門居民及19名非澳門居民(2023年12月31日：47名澳門居民及18名非澳門居民)。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持續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管理團隊對其近期前景仍抱持謹慎樂觀態度。澳門旅遊業的復甦以及澳門政府進一步發展當地基礎設施的努力將為機電業帶來新機遇，預期下半年澳門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取得穩定增長。憑藉其在行業內首屈一指的聲譽及穩定的員工團隊，本集團將佔盡優勢、把握新機遇並按時、按預算和以高標準交付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以靈活審慎的方式爭取新項目，以維持穩定營運並鞏固其作為澳門機電領先企業的地位。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嘉和先生(「張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建滔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1月成立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運營，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任兩個角色可進行有效管理

及經營業務，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之舉。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無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嘉和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嘉和先生及梁金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